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洪得明主任委員

記錄：黃久玲

四、主席致詞：(略)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業務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推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同法第四條規定：「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校秘書室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之，承辦相關業務。」

三、綜上，本學年度推選之委員無論是否為連任，均屬本學年度重新起聘之新任委員。

四、為健全本委員會本學年度內委員會議召開及各項稽核作業之推動，擬請推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1 人。另有關執行秘書及秘書之兼辦人員，擬請由新推選之主任委員遴聘之，以協助各項行政事務之處理。

決議：本委員會本（102）學年度委員共計 9 人，出席 7 人，經由推選通過洪得明委員兼任本委員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乙職。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
「……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二、惟副校長、主任秘書於學校經費運作中居決行/代決行層次，若再獲推選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時，易有角色衝突之疑義。
- 三、檢附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擬查核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情形
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為本校近年度難得之重大興建案件，實際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運用情形，總務處業已依本委員會要求，於100、101學年度歷次稽核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 三、惟該工程目前已進入完工驗收階段，為了解近期實際施作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業已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填具工程項目稽核自我檢核表，俾提出於本委員會議中審議。

決議：

- 一、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情形「自我檢核表」，業經審議，會後請業務單位逐級核章後送本委員會秘書組彙整備查。
- 二、各委員對本經費稽核案如尚有疑問者，可簽請 校長核可後調閱

相關資料或憑證，以供稽核查考。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 (一) 上(101)學年度感謝本會兼任執行秘書秘書室林榮通專門委員及兼任秘書林曉慧小姐協助業務事宜，使本會得以順利運作。
- (二) 本人很榮幸獲各委員推選再任本學年度主任委員乙職，茲依職權遴聘秘書室林榮通專門委員兼本委員會本學年度執行秘書、黃久玲秘書兼本委員會本學年度秘書乙職，以協助各項行政事務之處理。
- (三) 本委員會各項提案及決議事項，請秘書組彙整後提請校務會議中審議及備查。

九、散會：13時0分